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上字第 71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08 月 14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5年度上字第717號

上訴人 己○○

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佳灶律師

被上訴人 辛○○

庚 ○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泰昌律師

複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5年7月14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9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96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及命上訴人丙○○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辛○○、庚○各新台幣壹拾肆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外，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丙○○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三，餘由上訴人丙○○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辛○○及庚○係夫妻，居住於臺北縣三重市○○路○巷○號3樓，上訴人己○○及丙○○夫妻則居住於丙○○所有之同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上訴人居住之系爭房屋自92年年初起至94年12月22日止，日夜發出間歇性或繼續性之馬達運轉聲、類似撞球之球滾動、撞擊聲、扣扣扣聲、重物撞擊、桌子拖曳、木屐重踏地板、類似鐵鎚敲打之噪音等，經伊多次向上訴人反應，均未獲置理，伊乃自費裝設隔音設施，然未見改善。伊曾多次向臺北縣三重市光明警察派出所報案，經警員到場處理，上訴人非但拒不開門，且繼續製造噪音；伊亦向臺北縣環保局公害防制中心反應，並經該局到場測試及記錄，然上訴人之侵害行為猶未停止，致除被上訴人庚○憂鬱症未能痊癒，目前仍在追蹤治療中外，被上訴人辛○○亦因此出現適應性障礙、失眠等症狀，伊9歲之幼女魏玉函長期處於此種噪音環境，聽

力亦有受損之虞。上訴人自92年年初開始，即於居住之上開房屋內使用馬達，日夜運轉，94年2月起至94年12月12日止，更變本加厲，除馬達聲外，並輔以類似鐵鎚敲打、保齡球撞擊、茶几在地板上拖曳等聲響，噪音不停，侵害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致伊受有精神上之損害，伊除得請求上訴人除去其侵害行為外，亦得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上之損害。然因上訴人夫妻二人共同住居於系爭房屋，伊又無從確知孰為加害人，自應由上訴人負連帶責任。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令：上訴人不得於系爭房屋製造噪音、喧囂、振動或為其他侵害被上訴人居住安寧之行為。並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夫妻各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判令禁止上訴人製造噪音侵害被上訴人居住安寧，並命上訴人己○○及丙○○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辛○○及庚○各18萬元，其餘則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則未聲明不服，此部分業經確定。）。答辯聲明：駁回對造之上訴。

二、上訴人則以：伊夫婦於77年9月14日購買並遷入系爭房屋，被上訴人夫婦係於89年6月2日遷入系爭房屋之樓下。兩造間因被上訴人夫婦曾報請主管機關拆除伊所搭建之違章建築，而互有嫌隙。伊所居住之系爭房屋純係住家，並未經營工廠（家庭代工），伊並未在系爭房屋內製造被上訴人所指之各種噪音，此由證人乙○○之證言可知，是應由被上訴人證明噪音確為伊所製造。伊於94年7月份以後就沒有住在系爭房屋，僅偶而回去看看而已，被上訴人提出之光碟並不足以證明噪音為伊所製造。另依證人即台北縣三重警察分局光明派出所警員張耀仁於原審之證言，均係推測、猜想之詞，並無法確定系爭噪音係何種聲音？噪音源從何處而來？又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之9件申訴噪音，由其稽查記錄可知，若非根本無噪音情形，縱有聲響，亦均為「疑似」音響，且未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再由證人即丁○○警員之證言可知，伊所居住之系爭房屋並沒有製造噪音，足見原判決認定噪音之事實有誤。被上訴人所受之精神上之損害並無法證明有因果關係，伊並主張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等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上訴人辛○○及庚○係夫妻，於89年6月2日起共同居住於門牌號碼為臺北縣三重市○○路○巷○號3樓之房屋，上訴人己○○及丙○○夫妻則於77年9月14日購買並遷入系爭房屋，上訴人丙○○並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建物登記謄本、照片、光碟等為證（見原審卷第6至8頁），堪信為真。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居住之系爭房屋自92年年初起至94年12

月22日止，日夜發出間歇性或繼續性之噪音，致居住於樓下之被上訴人庚○憂鬱症未能痊癒，且無法入睡，被上訴人辛○○亦因此出現適應性障礙、失眠等症狀，被上訴人9歲之幼女聽力亦有受損之虞，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致被上訴人受有精神上之損害，被上訴人除得請求禁止上訴人為侵害行為外，自亦得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上之損害等語，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兩造所爭執者，厥為：上訴人有無共同侵害被上訴人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查：

- (一)被上訴人因上開住處有噪音而多次報警或向環保機關申訴，經上開機關派員到場處理等情，業據證人即臺北縣三重警察分局光明派出所警員張耀仁於原審證稱：94年6月19日報案是我承辦，我到被上訴人家有聽到輕聲扣扣的聲音，一、二分鐘，聲音斷斷續續，我有請被上訴人先錄音起來，再請環保局的人來處理，我是在4樓樓梯間遇到上訴人，上訴人的兒子先回來，接著上訴人跟著回來，我沒有進去4樓屋內也沒有問上訴人，在他們回來之前，是否有人在家。那聲音是從3樓天花板來的，我去過3次，剛講的是第一次的情形，第一次、第二次都是在4、5月時，第三次是6月19日，三次到被上訴人家都有聽到扣扣的聲音，第一次有遇到上訴人夫妻，第二次、第三次到4樓按門鈴都沒有人開門，第一次或第二次扣扣的聲音較大聲，好像是鐵鎚敲地板的聲音，3次的時間都是在半夜，附近也沒有聽到什麼聲音，最有可能是4樓發生的聲音。我感覺振動的方向是從3樓的天花板來的，位置是在客廳旁邊的走廊的上方，走廊的旁邊就是房間等語（見原審卷第55至56頁），並有員警工作記錄簿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5至118頁）。上訴人雖以由證人之語氣均用「最有可能」、「感覺」等推測、猜想之詞，足見證人並無法確定系爭噪音係何種聲音？噪音源從何處而來？其證言已難採信，況系爭房屋鄰居為整排相連之建築物，鄰居2巷10號1樓為洗衣店，洗衣機之馬達運轉聲音整天不停發出；對面2巷1樓為加工廠，經常置放大型冷氣機，亦整天發出聲音；另2巷8號1樓隔壁為飲料倉庫，經常有大型卡車進出，尤其夏天頻率很高，均為製造噪音之來源，是亦不足以證明噪音為上訴人所製造云云。惟查：(1)依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工作記錄簿95年9月4日之記載，證人丁○○警員與另一名警員因被上訴人報案而前往處理，確有聽見雜音撞及地板之聲，前往4樓按門鈴及敲門，無反應等語，有該員警工作記錄簿可稽（見本院卷第119頁），顯見系爭房屋確有敲打地板之音響存在，證人丁○○於本院證稱其處理時未聽見系爭房屋有妨害安寧情事，亦未聽到4樓有何聲響等語，或係時隔甚久，記憶模糊所致，自應以其當初接受報案處理時之記載為準。(2)證人張耀仁明確證稱其去處理時，均有聽見似鐵鎚敲地板的聲音，及附近並未聽到其他聲音等語（原審卷第55至

56頁），則該噪音應非屬馬達噪音，而兩造訴訟代理人至現場時亦未聽見馬達聲音，且向該洗衣店之鄰人查詢，該洗衣店夜間並未洗衣等語，業據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09頁反面），堪見警員至現場聽到之聲音，應非屬洗衣店發出之馬達聲音。系爭房屋既有證人即現場處理之警員張耀仁及丁○○聽到有敲地板聲音，即難以證人張耀仁較為保留之回答，遽認其證言不可採信，是上訴人此之抗辯，尚非可採。

(二)證人即臺北縣三重市○○路○巷○號3樓之前屋主甲○○於本院證稱：就是樓上會有聲響發出，當時我所住的3樓房屋前段及中段，因為後面是違建，上訴人未蓋所以不會有聲音，前段的聲音是滾動的聲音及扣扣的聲音，不知是甚麼東西。聲音都是發生在晚上12點至2點的時候，當時我們有找管區來，請他們開門也不開，只是隔著鐵門與我們說話，他說這是他家的事，別人管不著。就是因為聲音太響，我太太去找樓上的人理論，但是他們不理，然後過一下聲音又有，所以我們才叫管區警員，我們叫管區有3、4次，都是晚上時間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00至101頁），證人張耀仁與甲○○之上開證詞，均核與被上訴人所稱大致相符，且證人張耀仁與甲○○與兩造均無利害關係，並無偏頗之虞，其證詞堪予採信。上訴人雖以證人甲○○與被上訴人有買賣房屋關係，其證言有附和及偏頗之嫌云云，即非可採。依前揭證人之證言，堪認系爭房屋自前屋主居住時開始，即有製造被上訴人所稱噪音之情。

(三)證人即臺北縣三重警察分局光明派出所警員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三樓的住戶向我們警方報案數十次，報案的內容都是妨害安寧，我有到場處理三次」、「三樓的住戶我有看到天花板有加裝隔音板。」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衡諸經驗常情，倘非確定噪音發自樓上，被上訴人何須花費大筆金錢加裝隔音板，並報案有數十次之多。再依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及其檢附之稽查紀錄（見原審卷第67至85頁）所示，被上訴人係於94年4月至6月底向該局申訴噪音計9次，其中94年5月4日12時至12時30分，測定均能音量為37.4分貝、94年6月27日15時35分至16時，在被上訴人住處房屋中心附近有類似馬達運轉聲，測定均能音量為50.1分貝（未超過該區第3類日間噪音管制標準，該址噪音源應為8號4樓所傳出，疑似馬達運轉聲）、94年5月2日20時40分至21時18分，系爭房屋疑似作業，機具聲音間斷，未持續8分鐘，無法量測，欲進入，亦無人開門。94年5月25日1時20分至1時40分（夜間），在被上訴人住處房屋內有頂樓不明敲打聲，測定均能音量為45.7分貝，最大音量為48.7分貝，背景音量為43.9分貝（未超過第2類夜間噪音管制標準）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再參以上訴人於95年11月間暫遷離系爭房屋後，系爭房屋即無噪音傳出等情（此業據被上訴人陳述在卷

，見本院卷第87頁），益徵被上訴人之上開住處房屋內於94年4、5月間起至94年6月27日15時35分至16時止，確有疑似鐵鎚敲地板的聲音、馬達運轉聲、機具聲音及不明敲打聲，有時在日間，有時在夜間，其聲音來自被上訴人之上開住處房屋之上方，應係由上訴人之系爭房屋所傳出無誤。

(四)證人乙○○固證稱系爭房屋內並無加工機器，或加工廠，及其去協調時並未聽見系爭房屋有何聲響等語（見本院卷第78至79頁），惟證人乙○○於協調時未聽見聲響，與上訴人系爭房屋之有無製造聲響，核屬二事，且證人既為系爭房屋製造噪音而前往協調，衡諸常情，系爭房屋於證人在場時亦不會製造聲響噪音，是尚難以證人乙○○協調時未聽見聲響，而採為有利系爭房屋未製造噪音之證據。另上訴人提出鄰人戊○○之錄音譯文，雖言及聲響來自別處而非系爭房屋，惟戊○○經數傳均未到庭，上訴人亦捨棄該證人，是戊○○審判外之陳述，亦難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證據。

五、按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64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噪音管制法乃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而制定，其管制標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為噪音管制法第1條及第7條第2項所明定。其為達行政上有效管理、取締之結果，自係取統計學上之平均值（或更寬鬆）為標準，然不等同於一般人或聽覺較靈敏之人社會生活上所可容忍之標準。且依中華民國音響學會「研擬低頻噪音管制規範及航空噪音監測紀錄提報規定」指出：文獻指出，對於聽覺比較靈敏的人（測試結果統計占前10%），其最小聽力閾約較50%的人（類似平均值之取樣比例）要低將近10分貝，以20Hz的聲音為例，當音量達75分貝時，對聽覺靈敏排在前50%的人來說，剛好開始聽到該20Hz聲音（響度0phone），但對聽覺比較靈敏的人（測試結果排前10%）來說，75分貝音量不僅僅是聽到，而且響度已經接近30phone。．．．當低頻噪音對於一般聽力的人尚未達到困擾的情形時，對聽力較靈敏的人，可能已經產生生活上的干擾。故而，足認在噪音管制標準值以下10分貝之噪音已足以對聽覺較靈敏之人產生生活上的干擾。又依據高雄醫學院郭宏亮教授提供之「睡眠與噪音」之關連顯示，在噪音值達60分貝時，71%的人在一度睡眠時會受干擾，達64分貝時，二度睡眠會受干擾，即無法進入更深層之睡眠，達到休息的效果，在低頻噪音對生理之影響，則顯示可造成頭痛、焦慮、失眠等症狀。查上訴人居住之系爭房屋與被上訴人居住之上開房屋，均屬第2類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或第3類管制區：指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見原審卷第135至139頁之照片及參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

年7月6日（88）環署空字第0044 828號修正公告之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系爭房屋發出之噪音檢測值固均未逾日間及夜間之噪音管制標準，惟均已達噪音管制標準值以下10分貝以上之範圍內，且其中94年6月27日15時35分至16時，測定均能音量為50.1分貝及94年5月25日1時20分至1時40分（夜間），測定均能音量為45.7分貝，最大音量為48.7分貝，背景音量為43.9分貝，顯已逾94年1月31日修正之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於94年7月1日施行之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第2、3類之管制標準（最高為40分貝，夜間50或55分貝，見原審卷第198頁及94年1月31日修正前之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況人於欲眠時（尤其是持側躺之方式），耳朵貼近枕頭，則若有聲響傳來，對其影響更鉅，依上述統計及文獻上聽覺較靈敏之人對於噪音忍受度之資料所示，已足以影響被上訴人之睡眠，並可能造成頭痛、焦慮等症狀。準此，上訴人丙○○所有之系爭房屋所傳出之上開噪音，其音量、頻率、時間及次數均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範圍（況被上訴人庚○原本即有憂鬱症，而被上訴人辛○○於94年4月20日至94年6月6日間就診，亦呈現適應性障礙、失眠症狀，見原審卷第9至10頁之診斷證明書），已足以嚴重妨害被上訴人之居住安寧而致被上訴人之人格利益受損，且其情節非輕，被上訴人於精神上自受有莫大痛苦，堪予認定。

六、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條、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丙○○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頁），參酌民法第191條規定而房屋所有人因其房屋致他人權利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意旨，及房屋由其所有人管領使用為常態則丙○○所有之系爭房屋既有噪音傳出而妨害被上訴人之居住安寧，致被上訴人之人格利益受損，且其情節非輕，被上訴人精神上因而受有莫大痛苦，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丙○○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至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夫妻共同居住於系爭房屋，系爭房屋傳出之噪音致其精神受有莫大痛苦，其不知何人為加害人，依185條第1項後段規定，上訴人夫妻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民法第185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共同危險行為，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即數人「均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行為，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為要件（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388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已○○因系爭房屋為其妻所有而居住於系爭房屋，其居住即非不法，縱系爭房屋有噪音傳出，惟上訴人已○○並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又無證據顯示其與上訴人丙○○有共同製造噪音之侵權行為，且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已○○確有共同侵權行為，尚難僅因已○○共同居住於系爭房屋內，即遽認上訴人夫妻「均有」「不法」侵害被上訴人權利之行為，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已○○連帶賠償，即非正當。

- 七、按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加害人持續為侵權行為者，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陸續發生，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分別自其陸續發生時起算。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自92年年初即開始有噪音傳出，而妨害其居住安寧，致其精神上受有痛苦，則被上訴人於是日起即知有受有損害，迄94年6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往前回溯逾2年之請求（即92年6月14日以前部分），依上說明，超過二年部分顯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就此部分為時效消滅之抗辯（見原審卷第130頁），即非不可採。再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丙○○所有之系爭房屋所傳出之噪音，致被上訴人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已如前述，惟上訴人於95年11月間即已遷離系爭房屋，被上訴人已可享受居家安寧。查被上訴人辛○○、庚○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分別約年滿45、42歲（48年10月8日、00年0月0日生），渠等因上訴人丙○○妨害居住安寧侵權行為致人格利益受損，精神上因而受有相當之痛苦。又被上訴人辛○○係公司負責人，其93年度所得約13萬餘元，財產總額約10萬元；被上訴人庚○93年度所得約4萬餘元，財產總額約179萬餘元，業經原審依職權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其財產所得資料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23至27頁）；上訴人丙○○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約年滿51歲（00年0月0日生），係公司負責人，其93年度所得約26萬元，財產總額約639萬元，業經原審依職權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其財產所得資料（見原審卷第37至41頁）查明在案，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上訴人起訴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有部分已罹時效，及上訴人已於95年11月間即已遷離系爭房屋，系爭房屋已無噪音傳出，被上訴人已可享受居家安寧等一切情形，認被上訴人辛○○、庚○分別請求精神賠償（非財產上損失）各50萬元，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各14萬元，方屬公允，是被上訴人辛○○、庚○逾此部分之請求，均屬無據，應予駁回，尚無不合。
- 八、上訴人丙○○所有之系爭房屋所傳出之上開噪音，其音量、

頻率、時間及次數均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範圍，已足以嚴重妨害被上訴人之居住安寧而致被上訴人之人格利益受損，並致被上訴人睡眠及生理受到重大干擾，合於上開統計及文獻資料所載噪音對睡眠及生理影響之情狀，已如上述，其情節非輕，則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辛○○、庚○○請求上訴人丙○○不得於系爭房屋製造製造噪音、喧囂、振動或為其他侵害被上訴人居住安寧之行為，雖非無據，然上訴人已於95年11月間遷離系爭房屋，被上訴人並自承：「從上訴人搬走後就已經沒有這些聲響。」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66頁），是系爭房屋已不再傳出上開噪音。查所謂侵權行為之排除，自應以侵害已現實發生，且繼續存在，及將來可能發生者為對象，若為過去已生之侵權行為，則屬損害賠償問題，本件系爭房屋既因上訴人遷離而不再傳出噪音，對被上訴人言，侵害應為過去，且已不存在，自無再予以排除必要，則被上訴人之上開請求顯已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丙○○妨害被上訴人之居住安寧而致被上訴人之人格利益受損，且其情節非輕，被上訴人於精神上自受有莫大痛苦之事實，已如前述，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丙○○賠償被上訴人辛○○、庚○○各14萬元本息部分，即屬正當。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其請求罹於時效部分，損害賠償逾上開部分、請求上訴人己○○連帶賠償部分，及上訴人二人不得於系爭房屋製造噪音、喧囂、振動或為其他侵害被上訴人居住安寧之行為部分），即非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舉證，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三源
法 官 王聖惠
法 官 周美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華安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